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AIG/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报告

全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议程项目 1.6（1.6.2 和 1.6.3）的报告。

注：取下封页之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5 页）
C0804585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6: 最后报告

1.6.1 引言

1.6.1.1 会议审议了对附件 13 第 6 章的修订提案。提案的标题分别为：

a) 关于安全建议的行动；和

b) 最后报告的发布。

1.6.2 关于安全建议的行动

1.6.2.1 会议审议了要求增加下列内容的建议：

a) 接受安全建议的国家报告采取行动的 6.10 段增加九十天的期限；和

b) 新的建议措施 6.11，即并非为安全建议针对的，但已根据安全建议采取行动的国家，向提出安全建议的国家通报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预防行动。

1.6.2.2 会议支持上述 a）的修订，同意增加九十天的通知期。会议不支持在附件 13 中增加新的建议措施 6.11 的建议，因为会议无法确定非安全建议针对的国家如何知道该安全建议并对此采取行动。

1.6.2.3 会议审议了要求在 6.8 和 6.9 段增加“在标有日期的安全建议转发函中”这样措辞，以便使这些标准与对 6.10 段的修订提案保持一致。会议支持这一建议，主席提到提案的具体文本须由秘书处核编。

1.6.2.4 会议审议了要求在6.10段和新增加的建议措施6.11中提到国际航空机构和地区航空组织的建议。会议认识到地区组织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但认为这个问题还不成熟，因此不予支持。

1.6.2.5 根据上述讨论的结果，会议同意对 6.8、6.9 和 6.10 段作下述修订：

RSPP | **1.6/7 号建议——对附件 13 第 6 章的修订**

第 6 章 6.8、6.9 和 6.10 段修订如下：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

1.6/7 号建议（续）

安全建议

……

6.8 在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的国家的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部门必须在标有日期的转发函中向有关部门，包括其他国家的有关部门，建议其认为需要及时采取的任何预防行动，以加强航空安全。

6.9 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必须在适当时候将其调查产生的安全建议在标有日期的转发函中 发送给其他有关国家的事故调查部门，如涉及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还必须将此发送给国际民航组织。

……

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的责任

就安全建议采取的行动

6.10 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必须于转发函发文日期之后九十天以内告知提出建议的国家已采取或已考虑采取的预防行动，或将不采取任何行动的理由。

……

1.6.3 最后报告的发布

1.6.3.1 会议审议了对 6.5 和 6.6 段的修订提案。这些建议包括：

a) 澄清 6.5 段要求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的措辞；和

b) 将 6.6 段升级为标准，修订为需要提交“临时声明”，以取代目前的“中期报告”。

1.6.4 最后报告的发布

1.6.4.1 一个国家指出，秘书处工作文件的西班牙语文件中没有关于对 6.5 段修订的内容。在国际民航组织口译的帮助下，会议注意到在西班牙语文件和其他语种的版本中英文的“release”均已译成“发布”，因此没有必要修订这几种语种的 6.5 段。然而，如果有需要澄清最后报告须向公众发布这一点的

国际民航组织使用语言的版本，包括英文本，都须对 6.5 段进行修订。秘书处对 6.5 段进行修订的修订提案获得广泛赞同。

1.6.4.2 一个国家要求秘书处澄清“公众”的定义，并澄清如何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秘书处解释道“公众”则为“广大民众”，并说可通过在因特网上刊登最后报告的方法实施 6.5 段。秘书处进一步确认，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并非一定要以书本形式出版。秘书处认为“publicly available”加一个注是合适的。

1.6.4.3 有些国家对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表示担忧，尤其担心最后报告中的所载资料可能被误释或不当使用。秘书处和几个国家重申了向公众发布的重要性，以及有助于增加调查过程中的信心。一个国家提到 AIG/99 专业会议上已同意有必要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里尔，议题 2.1）在结论中号召不仅在国家之间，而且向民众增加透明性和分享安全资料。几个国家指出要求向公众发布最后报告已列入其国家法律。

1.6.5 **临时声明的发布**

1.6.5.1 考虑到有必要将调查过程向各国通报，要求将 6.6 段升级为标准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会议还同意用“临时声明”取代“中期报告”，以防止过多增加调查当局的工作负担。

1.6.5.2 一个国家强调指出，6.6 段第一句与 6.5 段的规定重复，建议将其删除。对这一建议取得共识。一个国际组织注意到，建议从 6.5 段中删除的“release”在对 6.6 段的修订提案中依然出现。有代表提议，并经所有国家同意，6.6 段重新措辞，删除“release”，以便与 6.5 段使用的措辞保持一致。

1.6.6 **最后报告发布的对象国**

1.6.6.1 一个国家建议对 6.4 段作相应修订，以便在最后报告送交国的名单中增加任何参加调查的国家。这一建议获得所有国家同意。

1.6.6.2 根据上述讨论的结果，会议同意对 6.4、6.5 和 6.6 段作下述修订：

RSPP **1.6/8 号建议——对附件 13 第 6 章的修订**

第 6 章 6.4、6.5 和 6.6 段修订如下：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

接收国

6.4 进行调查的国家必须毫不拖延地将事故调查的“最后报告”送交：

1.6/8 号建议（续）

a) 组织调查的国家；

b) 登记国；

c) 运营人所在国；

d) 设计国；

e) 制造国；

f) 任何参加调查的国家；

~~f~~g) 蒙受公民死亡或重伤的国家；和

~~g~~h) 提供有关资料、重要设备或专家的国家。

最后报告的发布

6.5 为了预防事故，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国家必须尽快并在可能时于十二个月之内将“最后报告”公开发布。

注：可将最后报告刊登在互联网上以期达到将最后报告公开发布之目的，最后报告不需要作为印刷文件出版。

6.6 ~~**建议**——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尽早发布“最后报告”，如有可能，应在自出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发布。~~如果不能在十二个月之内公开发布报告，进行调查的国家~~应~~必须在每年的出事周年日公开发布一份~~中期报告~~临时声明，详述调查进展情况及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

— — — — — — — —